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09013547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門口及附連人行道範圍」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預定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起，公告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門口及附連人行道範圍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於旨揭場所範圍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至110年3月14日為宣導期，請各學校負責人與現場從業人員，加強宣導校門口及附連人行道範圍禁菸規定，維護禁菸環境，並勸阻吸菸行為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本府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。
 - (二)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5265394分機3194。
 - (四)傳真：04-25270822。
 - (五)電子信箱：hbtcf00151@taichung.gov.tw。

局長 曾梓展